

中、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岳阳市岳阳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岳阳楼区农村公路安防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岳阳楼区农村公路安防提升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49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91.4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湖南惠联路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 8月 18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为（工程、服务）采购，只依据（工程、服务）的承接商判定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